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1)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建議及關連交易、
(2) 建議股本重組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表之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表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8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第一上海函件	4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作指示之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二零一七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一月五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僅為暫定日期：

預期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
命令之副本，及經法院所批准之
會議記錄之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
但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

預期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
但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有關股本削減(或與之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監管規定及／或法院加諸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股本削減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表現目標」 指 (a)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備考實施(x)根據信達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言)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y)剔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現金貸款)較根據相同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增加30%或以上；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不低於30%

「二零一九年表現目標」 指 (a)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備考實施(x)根據信達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如有)而言)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y)剔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現金貸款)較根據相同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增加30%或以上；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不低於30%

釋 義

「Best Fortress」	指	Best Fortr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因此由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先前通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信達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將向萬佳投資發行之三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
「信達貸款」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予訂立之兩年期貸款協議項下之現金貸款，內容有關提供為數800,000,000港元年利率6%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現金貸款供本公司於不少於24個月之特定期間內提取

釋 義

「信達認購事項」	指	萬佳投資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信達可換股債券
「信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認購及發行信達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新可換股債券之所有(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倘股本重組生效，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三年期2%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股本重組

釋 義

「第一交割日期」	指	Riverhead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債券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一上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准就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以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四交割日期」	指	Riverhead認購協議有關第四批債券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協定之較後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一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以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萬佳投資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萬佳投資或認購人或Riverhead Capital（視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萬佳投資」	指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達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
「鍾先生」	指	鍾志成先生
「解先生」	指	解植春先生
「葉先生」	指	葉森然先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總和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認購事項」	指	信達認購事項、PAL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
「新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

釋 義

「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新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PAL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向認購人發行之三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
「PAL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認購PAL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先前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Riverhead Capital」	指	Riverhea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將向Riverhead Capital發行之三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5,661,000港元
「Riverhead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verhead Capital就認購及發行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釋 義

「Riverhead認購事項I」	指	Riverhead Capital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一批債券
「Riverhead認購事項II」	指	Riverhead Capital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
「第二交割日期」	指	Riverhead認購協議有關第二批債券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三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於行使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PAL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第三交割日期」	指	Riverhead認購協議有關第三批債券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一個月)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二批債券
「第三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三批債券
「第四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四批債券
「%」	指	百分比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黃錦財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韓鎮宇先生
符雲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吳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祺國先生
譚比利先生

敬啟者：

- (1)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建議及關連交易、
(2)建議股本重組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先前公佈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與萬佳投資就認購及發行信達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信達認購協議，(b)本公司

與認購人就修訂及補充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c)本公司與Riverhead Capital就認購及發行Riverhead可換股債券而訂立Riverhead認購協議。

待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建議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預期根據先前認購事項引入策略投資者為本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之寶貴機會。鑒於解先生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強大背景、專門知識和顯赫地位以及其未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中國信達(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萬佳投資擁有本公司約11.43%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及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經本公司、中國信達及認購人(一間現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之公司，而Best Fortress則由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公平磋商後，先前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架構已獲修訂，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已分別根據信達認購事項、PAL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於中國信達(透過萬佳投資)、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一間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之間重新分配。除原始本金額390,000,000港元外，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Riverhead Capital亦同意訂立Riverhead認購事項II。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

- (i) 與萬佳投資(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信達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110,754,000港元之信達可換股債券；
- (ii) 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先前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架構。根據經修訂架構，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153,585,000港元之PAL可換股債券；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作為先前認購事項修訂之一部分，與Riverhead Capital訂立Riverhead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305,661,000港元之Riverhead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分四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5,661,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惟須以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為限。

待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有關新認購事項之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特定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信達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萬佳投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1.43%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持有人： 萬佳投資
- 本金額： 110,754,000港元
- 發行價：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
- 地位： 信達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享有同地位，按比例並無優先地位(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於信達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最少享有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 方式及面額： 信達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以每份面額1,000港元發行。萬佳投資將就登記持有信達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證書。
- 利息： 按尚未償還信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按每年365日或閏年366日基準）利率2%計算，將於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 利息期： 為期三年，由信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並包括該日）至信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
- 到期日： 信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日當日。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萬佳投資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1. 根據於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20港元折讓約63.0%；
2.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先前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64港元折讓約63.9%；
3.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先前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54港元折讓約63.7%；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500港元折讓約82.9%；
5.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20港元折讓約81.4%；
6.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190港元折讓約81.2%；
7.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100港元折讓約80.6%；及
8.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08,66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0.0292港元溢價約105.5%。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將信達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059港元。

新認購事項下，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之架構(即在各認購人之間分配本金額)已作出修訂，而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之相關用途則維持不變。鑒於本通函「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中國信達將會帶來額外裨益，且新認購事項亦與原先建議中預期解先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擴展帶來貢獻相符合，故董事認為於新認購事項下維持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乃公平合理。

調整事項：

兌換價將根據信達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 (a) 倘新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可購回其任何自身的新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新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的90%；
- (f) 倘任何以上文(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權利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的90%；
- (g) 倘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
或

- (h) 倘本公司獲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購買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新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同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購買)。

儘管上文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認為兌換價毋須根據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信達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該等相關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或必要債券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兌換價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該等相關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因任何理由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作出調整及／或有關調整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每當兌換價有調整，本公司將向信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述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並於兌換日期前所有時間備妥(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業銀行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當中載述有關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概況)以供彼等查閱。本公司會就兌換價之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 兌換權：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信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信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的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 (a)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或
 - (c)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自行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經該信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行使兌換權。
- 兌換股份： 1,845,9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信達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惟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 贖回： 本公司將於信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透過向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信達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就於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已兌換為兌換股份之信達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 可轉讓性： 信達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信達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a)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或

董事會函件

- (b) 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信達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信達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受該轉讓所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由信達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或就其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該信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後，兌換股份將可轉讓，惟轉讓兌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對本公司及/或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

兌換股份地位： 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信達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信達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認購事項之初始兌換價、股份之流通量及過往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先決條件

信達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由本公司或萬佳投資(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後，方可完成：

董事會函件

- (a) 以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自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獲得者為限，本公司與萬佳投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b)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要求達成信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c) Riverhead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Riverhead認購協議中要求達成信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d) 本公司必要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信達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特定授權以及信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兩年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為數800,000,000港元年利率6%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現金貸款供本公司於不少於24個月之特定期間內提取；且完成該貸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g) 已獲得或作出信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h) 信達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萬佳投資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信達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i) 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股本重組生效。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第(f)段除外及除非獲萬佳投資豁免則作別論）。萬佳投資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文第(a)、(g)及(h)段（在所有情況下，均就萬佳投資而言）所載之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上文第(h)段（有關本公司）及第(i)段之先決條件可由萬佳投資豁免（全部或部分），而上文第(h)段（有關萬佳投資）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分）。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萬佳投資單方面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萬佳投資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且上述先決條件一概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信達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信達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在香港落實。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PA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持有人： 認購人

本金額： 153,585,000港元

發行價： PAL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

兌換權： PAL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PA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PAL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PAL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 (a) PAL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PA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將PAL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059港元。

新認購事項下，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之架構（即在各認購人之間分配本金額）已作出修訂，而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之相關用途則維持不變。鑒於本通函「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中國信達將會帶來額外裨益，且新認購事項亦與原先建議中預期解先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擴展帶來貢獻相符合，故董事認為於新認購事項下維持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乃公平合理。

兌換股份： 2,559,75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PAL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惟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PA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認購事項之初始兌換價、股份之流通量及過往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除上述者外，PA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信達可換股債券相同。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後，方可完成：

- (a) 以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自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獲得者為限，各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函件

- (b) 信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信達認購協議中要求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c) Riverhead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Riverhead認購協議中要求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d) 本公司必要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已獲得或作出PAL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g)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日期仍然真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h) 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股本重組生效。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非獲認購人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文第(a)、(f)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上文第(g)段(有關本公司)及第(h)段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全部或部分)，而上文第(g)段(有關認購人)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分)。概無其他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單方面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認購人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且上述先決條件一概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概不可於PA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二十四(24)個月內轉換PAL可換股債券。

完成PAL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在香港達致。

RIVERHEAD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Riverhead Capital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iverhead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Riverhea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持有人： Riverhead Capital

董事會函件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達305,661,000港元，包括四批，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第三批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第四批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a) 第一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125,661,000港元)；
(b) 第二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c) 第三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及
(d) 第四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兌換權：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每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各自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 (a)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將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05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新認購事項下，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之架構（即在各認購人之間分配本金額）已作出修訂，而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之相關用途則維持不變。鑒於本通函「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中國信達將會帶來額外裨益，且新認購事項亦與原先建議中預期解先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擴展帶來貢獻相符合，故董事認為於新認購事項下維持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乃公平合理。

兌換股份： 5,094,35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惟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轉讓兌換股份之限制： 由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該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或就其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後，兌換股份將可轉讓，惟轉讓兌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對本公司及／或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Riverhead Capita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認購事項之初始兌換價、股份之流通量及過往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除上述者外，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信達可換股債券相同。

先決條件

Riverhead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由本公司或Riverhead Capital（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後，方可完成：

董事會函件

- (a) 以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自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獲得者為限，各訂約方於第一批交割、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或第四批交割（視情況而定）時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b)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要求達成Riverhead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c) 信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信達認購協議中要求達成Riverhead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d) 本公司必要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兌換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視情況而定）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已獲得或作出發行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或第四批債券（視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g) Riverhead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Riverhead Capital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第一批交割、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或第四批交割（視情況而定）時仍然真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h) 自Riverhead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一批交割、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或第四批交割（視情況而定）止，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i) 股本重組生效；
- (j) 僅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批債券；
- (k) 僅就第三批債券而言，(i)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批債券；(ii)(a)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備考實施(x)根據信達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言)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y)剔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現金貸款)較根據相同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增加30%或以上；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不低於30%；及(i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 (l) 僅就第四批債券而言，(i)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批債券；(ii)(a)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備考實施(x)根據信達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如有)而言)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y)剔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現金貸款)較根據相同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增加30%或以上；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不低於30%；及(i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及
- (m) 委任解先生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其所能於第一交割日期、第二交割日期、第三交割日期及第四交割日期促致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非獲Riverhead Capital豁免則作別論）。Riverhead Capital將合理地盡其所能於第一交割日期、第二交割日期、第三交割日期及第四交割日期促致達成上文第(a)、(f)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先決條件(g)（有關本公司）及(h)可由Riverhead Capital豁免（全部或部分），而先決條件(g)（有關Riverhead Capital）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分）。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及Riverhead Capital單方面豁免。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一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豁免不應為有關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或第四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默許豁免。有關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豁免不應為有關第三批債券或第四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默許豁免。有關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或第三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豁免不應為有關第四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默許豁免。

倘上述有關第一批債券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Riverhead Capital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Riverhead Capital（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且上述先決條件一概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Riverhead認購事項完成

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將分別於第一交割日期、第二交割日期、第三交割日期及第四交割日期完成。

完成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各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生效。股本削減須經由法院批准。董事會了解到，一般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兩至三個月方取得法院批准股本削減。董事會於估計法院就股本削減進行聆訊排期所需時間時已參考同類案例，並已計及聖誕／新年休庭期。因此，最後截止日期乃訂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各項日期後四個月，以預留足夠時間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函、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將載列一項特別決議案，而特別決議案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的通告），以及排期進行法院批准股本削減之聆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鑒於下文所討論解先生在中國金融服務業強大的背景、廣泛經驗和顯赫地位，董事會認為委任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可讓本公司進一步利用解先生之管理專才及成熟網絡與專門知識，因而整體提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效率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Riverhead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委任解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擬委任解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解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解先生，58歲，於銀行、證券及投資界具有豐富經驗與崇高地位。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亦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分別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團旗下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解先生曾在國內銀行、證券、保險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等多個重要崗位任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解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為一間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00,000,000,000元之國有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對主要國有金融機構作出股本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

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光大證券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及副行長，以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解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解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因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外，解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解先生之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薪酬後釐定。本公司將於下一年年度報告內披露董事袍金金額（如有）。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條款不包括關於解先生被罷免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後要求Riverhead Capital提前進行贖回之任何條文。另一方面，本公司概無任何責任留任解先生為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解先生之其他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32,000,000港元	償還結欠相關可 換股債券認購人 之先前債務	用作建議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40,000,000港元	償還結欠相關可 換股債券認購人 之先前債務	用作建議用途

有關中國信達之資料

中國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其為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信達（透過萬佳投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信達與Riverhead Capital及／或認購人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有關萬佳投資之資料

萬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iverhead Capital將其認購人全部股權轉讓予Best Fortress，由此認購人為Best Fortress Limited全資擁有。Best Fortre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鍾先生，51歲，擁有逾25年投資行業經驗。彼現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之非執行董事、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之執行董事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森泰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1）多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止曾出任協鑫新能源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曾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先生，66歲，為森泰集團於一九八二年創立時之創辦人之一。彼具有逾四十年電子業經驗，過去負責協鑫新能源之業務（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銷售及製造）。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森泰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森泰集團改名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時辭任主席職務。彼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協鑫新能源之執行董事。彼現任協鑫新能源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有關RIVERHEAD CAPITAL之資料

Riverhea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解先生及解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Riverhead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解先生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一節。

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以及顧問及保險經紀。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預期根據先前認購事項引入策略投資者為本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之寶貴機會。鑒於解先生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強大背景、深厚經驗和顯赫地位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中國信達（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萬佳投資擁有本公司約11.43%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堅信，憑藉解先生之領導能力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邁向凱蘇業務擴張之道路，且中國信達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進一步注資及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經本公司、中國信達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先前認購事項若干條款及架構已獲修改，本公司、中國信達、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一間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已協定中國信達（透過萬佳投資）、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各方將分別認購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兌換價與先前認購事項相同。由於預料新認購事項下各認購人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充帶來貢獻，Best Fortress及Riverhead Capital（原先為認購人之股東，於新認購事項前分別持有認購人55%股權及45%股權）與中國信達已協定重新分配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據此，在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90,000,000港元中，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重新分配予中國信達，而本金額為279,24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餘款（「餘款」）已按比例由Best Fortress及Riverhead Capital拆分，其中153,585,000港元（相當於餘款約55%）作為Best Fortress將透過認購人（訂立新認購事項後現時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認購之PAL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其中125,661,000港元（相當於餘款約45%）作為Riverhead Capital將認購之第一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國信達亦承諾通過授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現金貸款（金額為800,000,000港元，優惠利率為每年6%），未來擴充本集團業務，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鑒於信達貸款乃中國信達為本集團未來擴充業務給予之財務支持，故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已同意將訂立信達貸款加入作為發行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讓本公司在向中國信達發行信達可換股債券時可取得信達貸款，以符合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彼此之利益。為方便自貸款中所

提取款項的日常使用之運作，董事會已成立下屬委員會審批所得款項之相關用途。該下屬委員會將包括四名委員，其中一名將為解先生，一名將為中國信達將予委任之董事，而另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信達貸款之使用須經該下屬委員會一致批准。董事會相信，有中國信達的財務資源及解先生的領導，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機會，擴充本公司業務規模，通過擴大其資本基礎打進中國金融服務市場以抓緊龐大商機。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可與中國信達、認購人及解先生建立更密切的商業關係，舖好未來業務合作的康莊大道。

隨著香港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持續擴展至經紀及相關業務，加上中國及海外投資者與證券公司收購／合併本地證券公司，金融服務市場正不斷整合，已逐漸形成由具備雄厚財政實力的中外證券公司主導的局面。董事會認為，為了成功與各大金融機構競爭，如本公司等之本地證券公司必須通過擴闊其資本基礎以擴充業務規模，以及打進中國金融服務市場以抓緊龐大商機。

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依舊將為39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5,000,000港元(經扣除就新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建議將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與先前通函相同的用途：

- (i)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證券附屬公司」)注入資本，以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由於證券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因此本公司有意增加其資本，藉以使其符合資格成為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將在中國成立、以在中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合營企業(「合營公司」)的合夥人。將會向證券附屬公司注入之資本，將用作撥付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借出之孖展融資金額約為64,000,000港元。近期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均曾向本集團接洽，希望取得總額超過60,000,000港元的孖展融資信貸。鑒於香港、上海、深圳及倫敦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動證券市場走俏，令此業務分部亦走上升軌，因此本集團有意擴充其經紀業務，藉以抓緊短期內的商機。作為一間持牌法團，本集團受財政資源規定(即最低資本規定)所規限，在缺乏所須資本的情況下，即使機會出現，本集團亦無法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

此外，證券附屬公司相對較少的資本亦限制了其可以參與的包銷活動數目，因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需要將流動資本維持於一定水平作為本集團之流動資本。隨著資本增加，證券附屬公司在從事收入較高的包銷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將可更具靈活性。

隨著證券附屬公司的資本增加，其亦將符合「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有關合營公司的香港主要股東的資產淨值規定。成立合營公司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香港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資產淨值須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0港元）。目前，證券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通過注資的方式注入額外資金將使證券附屬公司能夠符合有關資產淨值的規定，並能同時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與包銷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正就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商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於內地物色到任何特定合夥人，亦未就成立合營公司設定具體時間表。然而，在缺乏所須資本之情況下，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成為合營公司的合夥人，亦難於就有關合作與任何潛在業務夥伴接洽。因此，倘本公司要將其金融服務平台擴展至中國大陸並掌握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則證券附屬公司符合有關資產淨值的規定，實屬必要條件。

(ii)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借出約達45,900,000港元之貸款，另有約3,225,000港元之貸款正在審批當中。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股份抵押融資以及按揭融資。預期香港放債市場於短期內將持續增長。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表的《金融數據月報》所披露，香港所有認可放債機構所作出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之約2,468,0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之約7,534,0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增長趨勢顯示香港放債市場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須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方能進一步掌握此蓬勃市場。基於貸款週期，本集團需要一個強勁的現金基礎，在等待貸款到期時去支持其放債業務增長。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限制持牌銀行向放債人及金融機構就按揭融資業務提供貸款，故此本集團需要就其放債業務另行物色資金來源，從而適時擴展業務及掌握市場機遇。

(ii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取得批准，可於中國前海成立一間私募股本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成立該前海實體是為了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旗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

(iv) 約9,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及

本集團有意將約5,000,000港元調配作資產管理業務旗下的證券自營買賣，約2,000,000港元調配作其財富管理業務旗下的投資，另外約2,000,000港元用於企業融資業務；及

(v) 餘款約34,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市場推廣開支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約為8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約40,000,000港元、租金約17,000,000港元、專業費用約5,800,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約3,3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約18,000,000港元。預計隨著業務擴展計劃的實施，本集團之行政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市場推廣開支在初步階段將會增加。在通過擴展計劃取得回報之前，本集團需要充足營運資金以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此外，誠如「Riverhead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由四批組成。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將於發行後在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信達可換股債券及PAL可換股債券構成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

Riverhead認購事項II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0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就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言，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以及約10,000,000港元用於其包銷業務；
- (ii) 就第三批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言，約36,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之資本基礎為股東提供財務回報；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私募股本投資業務（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第四批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言，約36,000,000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之資本基礎；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私募股本投資業務；及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對其現有基金進一步注資或作為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由於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的發行在本公司分別實現二零一八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一九年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就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擴張而言，Riverhead認購事項II可將股東及Riverhead Capital的利益相統一。

在所得款項毋須即時動用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物色證券及金融市場之潛在商機，從而擴大該等閒置資金之效益及回報、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新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加上中國信達及解先生在信達貸款以及二零一八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一九年表現目標方面之承諾，不僅將向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用於業務擴張，亦將集中中國信達及解先生之資源，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相一致。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新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新認購事項完成須受經修訂建議下之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件限制，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配售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聯繫共計四家證券公司及兩家基金公司，以討論包銷本公司一項供股活動之可能性。然而，鑒於集資規模及股份交投量稀疏，除本公司聯繫之若干證券公司收取高額佣金費用外，本公司亦未能為優先發行確定適合的包銷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香港找到有興趣悉數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之獨立包銷商，讓本公司在特定時限內籌集擬定數目的資金實施業務擴展計劃及抓住預期商機可能存在困難。董事會認為即使確定一名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將會涉及高昂的包銷佣金且該過程將會較債務融資相對更加費時。

經考慮以上因素，實施擴展計劃嚴重依賴能否取得資金；及解先生之支持與領導，董事會認為新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資金以合理的成本實施業務擴展計劃及由解先生帶來寶貴的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新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4,036,728,85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董事會謹此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A) 股本削減

董事會謹此建議藉著以下方式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03,672,885.90港元削減至40,367,288.59港元：

- (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及
- (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036,728,85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4,036,728,859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已繳足股本將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使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3,672,885.90港元將被削減363,305,597.31港元至40,367,288.59港元。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為363,305,597.31港元，將撥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命令，確認股本削減及經法院所批准、當中載列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363,305,597.31港元將撥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675,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便利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何時適合如此行事而定）。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使股份之面額或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允許本公司發行低於其面額或面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可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通過發行新股份於未來進行集資活動以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倘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屬審慎或明智）。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削減時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以及彼等各自之投票權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股本削減並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本削減之進度另行發表公佈。

(B)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4,036,728,85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為了促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董事會建議藉著增設15,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設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4,036,728,859股新股份為已發行，另15,963,271,141股新股份為未發行。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額或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36,728,859股股份	4,036,728,859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403,672,885.90港元	40,367,288.59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c)緊隨悉數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債券後(未經調整)；及(d)緊隨悉數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四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悉數兌換信達 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 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第一批 債券後(未經調整) (附註3)		緊隨悉數兌換信達 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 及所有四批Riverhead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聚豪有限公司(附註1)	800,000,000	19.81	800,000,000	19.81	800,000,000	7.59	800,000,000
萬佳投資(附註2)	461,430,000	11.43	461,430,000	11.43	2,307,330,000	21.90	2,307,330,000	17.05
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310,650,884	7.70	310,650,884	7.70	310,650,884	2.95	310,650,884	2.29
Riverhead Capital	-	-	-	-	2,094,350,000	19.88	5,094,350,000	37.63
認購人	-	-	-	-	2,559,750,000	24.29	2,559,750,000	18.91
其他公眾股東	2,464,647,975	61.06	2,464,647,975	61.06	2,464,647,975	23.39	2,464,647,975	18.21
總計	4,036,728,859	100.00	4,036,728,859	100.00	10,536,728,859	100.00	13,536,728,859	100.00

附註：

- 聚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及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領南有限公司由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萬佳投資實益持有461,430,000股股份。萬佳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進而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中國信達(香港)控股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萬佳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僅供說明用途，新可換股債券受限於以下限制：兌換新可換股債券(a)不得觸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上述兌換新可換股債券之限制，認購人(作為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現行之條款將新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能性不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佳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從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佳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信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間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b)條，Best Fortress及Riverhead Capital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乃經由中國信達提名而出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其於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以上協議之間互為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唐保祺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信達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佳投資持有461,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批准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米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股東須就每張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方可將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股本重組。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不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根據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財 榮譽勳章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建議 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就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成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47至87頁。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4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第一上海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載於本通函之第一上海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彼等關於根據特定授權項下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統稱為「新認購協議」）各項進行新認購事項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經修訂建議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各項新認購協議進行新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建議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預期根據先前認購事項引入策略投資者為 貴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之寶貴機會。鑒於解先生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強大背景、深厚經驗和顯赫地位以及其對 貴公司的貢獻，中國信達（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萬佳投資擁有 貴公司約11.43%股權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向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及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

經 貴公司、中國信達及認購人（一間現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之公司，而Best Fortress則由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公平磋商後，先前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架構已獲修訂，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已分別根據信達認購事項、PAL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於中國信達（透過萬佳投資）、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一間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之間重新分配。除原始本金額390,000,000港元外，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Riverhead Capital亦同意訂立Riverhead認購事項II。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

- (i) 與萬佳投資（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信達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110,754,000港元之信達可換股債券；
- (ii) 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先前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架構。根據經修訂架構，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153,585,000港元之PAL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作為先前認購事項修訂之一部分，與Riverhead Capital（一間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訂立Riverhead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305,661,000港元之Riverhead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分四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5,661,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惟須以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為限。

待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有關新認購事項之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特定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佳投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從而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佳投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信達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間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b)條，Best Fortress及Riverhead Capital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乃經由中國信達提名而出任 貴公司的董事職務，其於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以上協議之間互為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 貴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唐保祺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信達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萬佳持有461,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11.43%，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表決。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

第一上海函件

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時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認購協議進行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第一上海目前或過往與 貴公司、新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或 貴公司或新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業務關係，致使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時之獨立性，或會合理導致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會因此受到影響。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以及顧問及保險經紀。

2. 有關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前景

誠如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十個財政年度（「財年」）之年度報告（「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所摘錄，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十個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年／截至以下 日期止期間	收益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營運資金 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 (流出)／流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不包括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七財年	6,504	(12,438)	(13,230)	(16,072)	26,863
二零零八財年	12,355	(5,827)	(5,827)	(10,399)	21,036
二零零九財年	10,676	15,916	16,224	(10,326)	104,920
二零一零財年	80,488	(23,664)	(23,711)	2,307	152,665
二零一一財年	75,311	(31,958)	(65,370)	(17,166)	312,608
二零一二財年	47,354	(64,009)	(69,602)	(25,465)	359,902
二零一三財年	46,810	(71,953)	(69,002)	(42,601)	298,986
二零一四財年	51,140	(15,591)	(15,254)	(44,979)	309,653
二零一五財年	45,083	(156,736)	(156,732)	(29,091)	154,628
二零一六財年	49,207	(42,682)	(42,301)	(47,796)	108,6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84	67,060	67,130	不適用 (附註)	225,552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的對應數據並無於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概覽

過往十個財年，貴集團之收益／營業額總體上由最高二零一零財年之約80,500,000港元減少至最低二零一五財年之約45,100,000港元。儘管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輕微反彈，但並未呈持續之勢。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至少過往十個財年基本產生持續經營虧損，即使僅於二零零九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然而，若更詳細研究該財年之溢利數字，吾等可注意到，於二零零九財年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24,800,000港元，除此之外，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8,600,000港元。鑒於此種情形，吾等認為，貴集團自二零零七財年起至少過往十個財年之營運並未產生盈利。

根據另一個表現指標，除於二零一零財年錄得最小經營現金流入約2,300,000港元外，貴集團於過往十個財年並無自其業務營運中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入。貴集團於最近之二零一六財年產生最大經營現金流出約4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經營現金流出總額超逾240,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9,9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8,700,000港元，資產淨值於上述兩個年結日期間之四個財年大幅減少約69.8%，此乃主要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淨額約283,300,000港元所致。鑒於當時之不利財務狀況，貴公司過往數年曾進行多次集資活動，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此後，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經營現金流出狀況並無好轉。因此，該等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此後直至二零一六財年被大量使用。

由於全球金融不穩及貴集團之持續虧損狀況，資金之可用性收緊及貴公司之集資成本增加。貴集團需要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貴公司已試圖透過於股票市場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籌集額外資金，但由於當時市場氣氛不佳，且僅可成功籌集有限款額，彼等均非最有利。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為貴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方法，並可於適當時增強其資金基礎及提高其財務狀況，以滿足貴集團之未來可能投資及擴充需求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當時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公司債券為貴集團帶來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16.3%及118.2%，而其資產淨值未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貴集團一直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營運成本之壓力不斷增加。展望未來，吾等認為，若無進一步融資支援，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將不明朗，並充滿挑戰。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比較

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之收益為約4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之約45,100,000港元增加約9.2%。二零一六財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4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之約156,700,000港元減少約73.0%。虧損淨值之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財年就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i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增加；(ii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iv)出售應收貸款所得淨收益；及(v)就上市證券交易錄得淨收益增加，儘管部分分部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發行當時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公司債券為其營運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4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4,300,000港元)及約23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5,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1.5倍(二零一五年：1.7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約118.2%(二零一五年：約116.3%)。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發行公司債券償還當時已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致。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四財年比較

於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之收益為約4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之約51,100,000港元減少約11.8%。二零一五財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15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之約15,3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9.3倍。二零一五財年產生此巨大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貴集團之自營證券買賣錄得虧損；(ii)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大幅減少；(ii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v)應收貸款撥備增加；及(v)就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發行當時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公司債券為其營運籌集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7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5,100,000港元)及約22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2,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1.7倍(二零一四年：2.6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約116.3%(二零一四年：約37.9%)。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發行公司債券所致，該等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且利息須於每年年底支付，而其資產淨值相反卻減少約15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產生虧損淨額約15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根據中期業績公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為約2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同期約29,100,000減少約30.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營買賣錄得虧損淨額，以及來自貴集團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溢利約67,1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五財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67,1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為約11,6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因出售與Measure Up之股東貸款有關之股份及利益而產生之收益約73,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未變現收益31,600,000港元。然而，吾等認為貴集團依賴該等非經常性質的非經營收益不可視作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經營表現真正好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8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9,100,000港元)及約18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2.6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約107.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2%)。輕微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67,100,000港元導致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0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4,600,000港元減少約29.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虧損淨額約42,3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顯著增加至約22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純利約67,100,000港元所致。事實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所有其他同行。

前景及展望

誠如從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報所摘錄，董事認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增闢入市渠道，為增加資金南下湧入香港股票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滬港通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成績有目共睹。滬港通落實後，香港股票市場不單成為內地投資者分散投資組合之理想投資出路，同時為內地公司擴展業務提供途徑。

香港二零一五年度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持續活躍，因而贏得全球投資者的信任。根據聯交所之統計數字顯示，138家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上市，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3.1%。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招股之融資額約為2,63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2,325億港元增加約13.3%。這顯示香港仍然吸引各類公司選擇香港作為其準備上市之目的地。

為把握如此巨大市場商機，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調配資源以改進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的服務。貴集團期望這項分部業務將會與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尤其與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貴集團深信這項企業融資業務將在不久的將來再次成為貴集團之最大收入。與此同時，貴集團繼續專注放債業務。貴集團透過融資活動加強其財務實力，並顯著擴大其放債能力。儘管放債市場之經營環境因市場氣氛疲弱及香港經濟放緩而充滿挑戰，貴集團預期放債前景在長遠而言將不會進一步惡化，而且非銀行放貸機構能提供靈活服務之優勢將繼續維持。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對放債業務之風險控制並優化營運規模。

環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而環球市場氣氛在短期內相信會維持保守及警惕。然而，董事認為市場預期中國中央政府為維持經濟的穩定增長將推出更多措施。貴集團確信投資者對中國前景重拾信心將逐步改善金融市場。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乃無法取代，由於香港繼續作為內地企業的重要集資中心及接通國際市場的門戶，其經濟將保持堅穩。

隨著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啟動，董事相信香港市場已積極響應，預計深港通將於短期內扭轉負面的市場氣氛。董事預期 貴集團所有業務將從深港通中受益。

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其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及放債等核心業務。然而， 貴集團會不懈物色及審慎評估中國資本市場的新商機，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及鞏固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結論

鑒於(i) 貴集團之收益／營業額總體上由最高二零一零財年之約8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49,200,000港元（儘管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輕微反彈）；(ii)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財年起過往十個財年基本產生持續經營虧損；(iii) 貴集團於自二零零七財年起過往十個財年並無自其業務營運中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入（於營運資金變動前）；(i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之經營表現依賴非經常性質的非經營收益取得的好轉不能視為真正好轉；(v) 貴集團一直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營運成本之壓力不斷增加；及(vi) 貴集團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8.2%，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明顯改善，吾等認為，若無進一步融資支援，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將充滿挑戰。

3. 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各項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信達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Riverhead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認購人：萬佳投資，為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11.43%股權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 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原先均為上 市規則項下獨立於 貴 公司之第三方且與 貴 公司並無關連。 然而，新認購協議之間 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20(b)條之規 定，認購人及其最終實 益擁有人現被視為 貴 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人：Riverhead Capital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 確信，Riverhead Capita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原 先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 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 且與 貴公司並無關連。 然而，新認購協議之間 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20(b)條之規 定，Riverhead Capital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被 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一上海函件

	信達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Riverhead認購協議
本金額：	110,754,000港元	153,585,000港元	本金總額達305,661,000港元，包括四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一批債券之本金為125,661,000港元； (ii) 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iii) 第三批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 (iv) 第四批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	PAL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一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125,661,000港元)； (ii) 第二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iii) 第三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及 (iv) 第四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信達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Riverhead認購協議

- 地位：** 每種新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抵押責任，且與貴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按比例並無優先地位(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貴公司於每種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最少享有同等地位。
- 方式及面額：** 每種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以每份面額1,000港元發行。每位認購人將就登記持有新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證書。
- 利息：** 按尚未償還每種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按每年365日或閏年366日基準)利率2%計算，將於每種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 利息期：** 為期三年，由每種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並包括該日)至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
- 到期日：**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日當日。

吾等注意到，自每種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36個月之到期日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之範圍內，但稍長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約30.3個月之平均值；吾等認為，該到期期限對市場上相似類別之債務證券而言並非不尋常，故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期限相當。

第一上海函件

認購協議
信達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Riverhead認購協議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每種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乃由 貴公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每位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根據於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20港元折讓約63.0%；
- (ii)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先前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64港元折讓約63.9%；
- (iii)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先前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54港元折讓約63.7%；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500港元折讓約82.9%；
- (v)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20港元折讓約81.4%；
- (vi)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190港元折讓約81.2%；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0港元折讓約80.6%；及
- (vi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08,665,000港元(乃摘錄自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報)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0.0292港元溢價約105.5%。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將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059港元。

新認購事項下，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之架構(即在各認購人之間分配本金額)已作出修訂，而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之相關用途則維持不變。鑒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中國信達將會帶來額外裨益，同時亦與原先建議中預期解先生會對 貴集團業務擴展帶來貢獻相符合，故董事認為於新認購事項下維持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乃公平合理。

信達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Riverhead認購協議

調整事項：

兌換價將根據每種新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新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倘 貴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c) 倘 貴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 貴公司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可購回其任何自身的新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倘 貴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新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倘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的90%；
- (f) 倘任何以上文(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權利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的90%；
- (g) 倘 貴公司按每股新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或
- (h) 倘 貴公司獲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購買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 貴公司出售任何新股份或倘 貴公司購買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新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同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購買)。

認購協議
信達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Riverhead認購協議

儘管上文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認為兌換價毋須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新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該等相關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或必要債券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兌換價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該等相關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貴公司須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貴公司核數師，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因任何理由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認可商業銀行或貴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認可商業銀行或貴公司核數師證明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作出調整及/或有關調整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每當兌換價有調整，貴公司將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述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並於兌換日期前所有時間備妥(其中包括)由貴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業銀行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當中載述有關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概況)以供彼等查閱。貴公司會就兌換價之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吾等認為，調整事項對市場上相似類別之債務證券而言屬具代表性及正常，故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當。

	信達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Riverhead認購協議
兌換權：	<p>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信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信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的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p> <p>(a)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p> <p>(b)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或</p>	<p>PAL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PA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PAL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的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PAL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p> <p>(a) PAL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p> <p>(b)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p>	<p>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每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各自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p> <p>(a)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p> <p>(b)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p>

信達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Riverhead認購協議

- (c)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自行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經該信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行使兌換權。

吾等認為，每種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對市場上相似類別之債務證券而言屬具代表性及正常，故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當。

兌換股份： 1,845,900,000股兌換股份 2,559,750,000股兌換股份 5,094,350,000股兌換股份
將於信達可換股債券獲 將於PAL可換股債券獲 將於Riverhead可換股債
悉數兌換時發行(假設股 悉數兌換時發行(假設股 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假
本重組生效)，惟兌換價 本重組生效)，惟兌換價 設股本重組生效)，惟兌
可予以調整。 可予以調整。 換價可予以調整。

贖回： 貴公司將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新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就於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已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新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吾等認為，每種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安排對市場上相似類別之債務證券而言屬具代表性及並非不尋常，故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當。

認購協議

信達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Riverhead認購協議

可轉讓性： 每份可換股債券均可予轉讓，惟新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a) 並非獨立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 貴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或
- (b) 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受該轉讓所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或就其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該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後，兌換股份將可轉讓，惟轉讓兌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對 貴公司及/或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

吾等認為，每種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可轉讓權對市場上相似類別之債務證券而言並非不尋常，故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當；而禁售安排將會令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至少十二個月增加對 貴公司的投入，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地位： 兌換新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吾等認為，每種新可換股債券兌換時兌換股份之地位對市場上相似類別之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且並非不尋常，故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當。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上海函件

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始兌換價乃經 貴公司與新可換股債券的每位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認購事項之初始兌換價、股份之流通量及過往成交價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先決條件

各項新認購協議須待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先決條件(或由 貴公司或新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後，方可完成。

對於信達認購協議，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兩年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為數800,000,000港元年利率6%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現金貸款供 貴公司於不少於24個月之特定期間內提取；及完成該貸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吾等認為信達認購協議之特定條件及對 貴集團確實有利。

僅適用於Riverhead認購協議，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的發行在 貴公司分別實現二零一八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一九年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而其他先決條件對市場上相似類別之債務證券而言屬具代表性且並非不尋常，故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當。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且上述先決條件一概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至少12個完整曆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呈列如下：

	最高收 市價 港元	最低收 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 日數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0.142	0.122	0.134	21
十二月	0.121	0.112	0.117	2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15	0.098	0.106	20
二月	0.127	0.108	0.118	18
三月	0.152	0.119	0.138	21
四月	0.167	0.139	0.150	20
五月	0.185	0.139	0.154	21
六月	0.200	0.126	0.157	21
七月	0.156	0.134	0.145	20
八月	0.190	0.146	0.164	22
九月	0.228	0.162	0.178	21
十月	0.330	0.249	0.295	19
十一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0.350	0.310	0.321	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於最低每股0.09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因為股份於該期間之成交量非常淡薄)至最高每股0.35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錄得)之間大幅波動。於回顧期間總共262個交易日中，有三個交易日概無股份成交。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0港元遠低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七日經歷成交量及股價突然增加，分別為0.224港元及0.3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作出自願公佈，當中載述貴公司正討論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討論正在進行當中，且各方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此後，股份收市價持續保持穩定，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突然下降至0.255港元，但於緊隨下一個交易日無任何特定理由反彈至

0.305港元，而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末起逐步增加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35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作出正面盈利預告，當中載述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貴公司進一步澄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最新資料作出的進一步評估，預期除因出售與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東貸款有關之股份及利益而產生之收益（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外，貴集團將會錄得較先前預期更多的股東應佔溢利，此乃來自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於該期間，股份收市價基本於0.255港元至0.335港元範圍內波動，之後於最後交易日激增至0.35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貴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股價敏感公開公佈，因此，吾等認為股價激增很大可能由於市場投機所致。根據相關情形，吾等認為，最近股價水平對分析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可能並非有意義之基準。

吾等注意到，兌換價較股份之最近市價大幅折讓，並可能出現影響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然而，吾等認為折讓當屬合理，當中已計及(i)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財年起至少過往十個財年基本產生持續經營虧損；(ii) 貴集團於至少過往十個財年並無自其業務營運中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入（於營運資金變動前）；(iii) 貴集團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8.2%，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明顯改善；(iv)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不明朗及充滿挑戰（誠如上文「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詳述）；及(v)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0港元與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項下原先提供予其他獨立認購人之價格相當。亦鑒於股份之流通量非常低（誠如下文「股份之流通量」一節所詳述），吾等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未必真實反映股份之價值，且若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同行相比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50港元將引申約12.0倍之市賬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計算，遠高於下文所詳細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約2.03倍之平均市賬率），亦可能出現異常及不切實際之情況。

第一 上海函件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每月股份日均成交股數，以及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每月成交量相對(i)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個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於相關月 份每個交易日 之平均成交量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平均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股份 平均公眾持股 量之百分比 (附註2)	每月交易日數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97,184,000	4,627,810	0.14%	0.21%	21
十二月	35,874,000	1,630,636	0.05%	0.08%	2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63,078,000	3,153,900	0.09%	0.15%	20
二月	30,216,000	1,678,667	0.05%	0.08%	18
三月	207,850,000	9,897,619	0.29%	0.46%	21
四月	71,772,000	3,588,600	0.10%	0.17%	20
五月	132,452,000	6,307,238	0.18%	0.29%	21
六月	288,636,000	13,744,571	0.40%	0.64%	21
七月	88,508,000	4,425,400	0.13%	0.21%	20
八月	279,016,000	12,682,545	0.37%	0.59%	22
九月	551,804,000	26,276,381	0.77%	1.22%	21
十月	840,674,282	44,246,015	1.29%	2.05%	19
			(附註3)	(附註4)	
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368,320,000	23,020,000	0.62%	0.93%	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個月之已發行股份3,418,385,668股計算。
2.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個月獨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2,156,955,668股計算。
3.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3,726,077,975股計算。
4.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獨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2,464,647,975股計算。

上表說明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非常淡薄。每個月之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約1,630,636股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之約44,246,015股，分別佔這兩個月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5%及1.29%。除二零一六年十月外，股份日均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少於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回顧期間總共262個交易日中，有三個交易日概無股份成交。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流通量非常低，交易量淡薄顯示可能難以於股份市場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途徑。

與同行之可資比較分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始兌換價乃經 貴公司與新可換股債券每位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認購事項之初始兌換價、股份之流通量及過往成交價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於評估初始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利用常用基準評價公司價值乃一般慣例。吾等並無考慮應用(i)市盈率(「**市盈率**」)，原因是 貴集團由二零零七財年起至少過往十個財年整體處於虧損狀況，因此無重大盈利可用於計算市盈率；及(ii)股息法，原因是 貴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未曾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因此，僅剩資產淨值法(即計算市賬率(「**市賬率**」))可考慮用於評估分析，縱然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在性質上並非固定資產型公司，例如物業開發商、物業投資及製造公司等。然而，經考慮吾等的一般行業慣例，市盈率及市賬率通常相互適用在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估值時相互適用，吾等認為市賬率亦可合理應用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相關公司，基於彼等的主要資產通常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定期存款、持作交易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墊款、應收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等，全部在性質上均近乎現金資產。

然而，吾等已識別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業務性質可直接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該等公司應已詳盡列示，此乃基於彼等均(i)自香港之證券相關業務產生絕大多數營業額／收益，且相關業務已於證監會登記適當牌照；及(ii)市值相對較小，於最後交易日為約2,000,000,000港元或以下。相較 貴集團，吾等搜尋出其他擁有非常大市值及／或資產淨值之證券行業同行，吾等認為彼等不可比較，故並不適合納入吾等之分析。因此，吾等在為獨立股東之指示進行分析及參考香港證券行業之市賬率表現時考慮運用資產淨值法(即計算市賬率)。就吾等所深知、努力及盡力所得的資料，以及基於吾等所進行之獨立搜尋，六家可資比較公司應為

第一上海函件

貴集團之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比較對象，此乃基於吾等已計及市場上所有相對具有意義之可資比較公司，且彼等之主要業務活動亦為於香港本地市場開展證券相關業務。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貿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而除上述篩選條件外，吾等並無深入調查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於評估初始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可資比較公司仍是對獨立股東具有意義之額外參考資料。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交易日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及3)
		之股份價格 港元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1)	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資產管理	1.090	698.9	696.8	1.00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	證券、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的投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放債及其他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0.188	1,038.0	969.3	1.07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227)	證券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直接投資及管理	1.450	2,057.5	3,086.3	0.67

第一 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價格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及3)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510)	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 經紀業務；證券及期權之投資； 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及 企業融資服務	0.475	1,963.8	595.6	3.30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812)	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放債及坐盤買賣	0.470	1,147.4	407.7	2.81
華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52)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及 財富管理服務、網站管理、 提供顧問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330	2,015.5	608.0	3.31
				最高	3.31
				平均	2.03
				中位數	1.94
				最低	0.67

兌換價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交易日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及3)
		之股份價格 港元	之市值 百萬港元		
貴公司(290)(附註3)		0.060	223.6	108.7	2.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新年報。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乃根據初始兌換價乘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3,726,077,975股，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8,700,000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7倍至3.31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為2.03倍。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0港元計算， 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約為2.06倍，十分接近於（並輕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2.03倍之平均市賬率，並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

經考慮(i)按初始兌換價得出之約2.06倍的引伸市賬率十分接近於（輕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2.03倍之平均市賬率；(ii)自二零零七財年起至少過往十個財年， 貴集團普遍錄得經營虧損；(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不佳，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為約118.2%，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明顯改善；(iv) 貴集團依賴該等非經常性質的非經營收益不可視作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經營表現真正好轉；及(v) 貴集團的未來展望及前景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吾等認為參照上文之引伸市賬率，相較 貴集團本身之資產架構、持續經營虧損狀況、財務狀況不佳、同行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場估值及定價而言，初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比較

為評估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比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過往近三個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吾等已識別19宗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發行，且該等發行乃(i)由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內宣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終止；及(ii)為集資目的而發行(不論其資金規模)(統稱「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獨立股東應知悉，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有所不同，或甚至差別巨大；且吾等並未對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經考慮香港資本市場近期動蕩，且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i)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氣氛；(ii)該期間反映近期香港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架構；及(iii)已識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令獨立股東可整體了解香港資本市場近期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已足夠，且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范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二零一六年)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時間 月	每年 票面息率 %	兌換價	兌換價
					較最後交易日 (基於各公佈) 收市價溢價/(折讓) %	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基於各公佈) 收市價溢價/(折讓) %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933)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14.0	60	4.5	15.0	18.3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1041)	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0	24	2.0	0.0	(0.35)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 有限公司(711)	十一月二十日	214.1	12	10.0	1.41	0.0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二零一六年)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時間 月	每年 票面息率 %	兌換價	兌換價
					較最後交易日 (基於各公佈) 收市價溢價/(折讓) %	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基於各公佈) 收市價溢價/(折讓) %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95)	十一月六日	780.0	24	5.5	13.1	13.5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60)	十一月三日	140.0	24	4.0	2.9	(7.3)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十月二十八日	165.0	24	8.0	(13.39)	(18.52)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803)	十月二十六日	100.0	36-72	5.0	5.63	10.62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1101)	十月二十四日	103.5	24	7.0	116.49	118.3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05)	十月十三日	400.0	36	4.0	22.8	24.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十月十一日	3,880.0	60	零	32.00	28.80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1616)	十月三日	200.0	24-36	7.0	15.24	13.08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1699)	九月二十八日	150.0	24	5.0	9.09	8.36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515)	九月二十六日	285.0	36	7.0	(67.21)	(60.82)
太陽世紀集團 有限公司(1383)	九月二十日	570.0	24	零	4.0	3.2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二零一六年)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時間 月	每年 票面息率 %	兌換價	兌換價
					較最後交易日 (基於各公佈) 收市價溢價/(折讓) %	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基於各公佈) 收市價溢價/(折讓) %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1488)	九月十八日	1,500.0	60-84	3.0	(5.6)	(6.8)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85)	九月九日	858.0	36	5.5	1.03	0.34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607)	九月七日	350.0	12	零	(32.13)	(30.56)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66)	九月五日	65.0	12-24	5.0	(3.57)	10.66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096)	八月三十一日	120.0	24	7.5	11.44	12.78
	最高	3,880.0	60.0	10.0	116.5	118.3
	平均	583.9	30.3	5.6	6.7	7.2
	中位數	214.1	24.0	5.3	4.0	8.4
	最低	65.0	12.0	2.0	(67.2)	(60.8)
貴公司(290)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最高570.0	36	2.0	(82.9)	(81.4)
	九月二十日	390.0	36	2.0	(63.0)	(6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兌換價較彼等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廣泛介乎折讓約67.2%至溢價約116.5%，平均溢價約6.7%。初始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2.9%，遠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溢價，並脫離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範圍。然而，相較股份於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初始兌換價之折讓將為約63.0%，接近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價格範圍之最低值，但仍處於該價格範圍內。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兌換價較彼等各自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亦廣泛介乎折讓約60.8%至溢價約118.3%，平均溢價約7.2%。初始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1.4%，遠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溢價，並脫離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範圍。然而，相較股份於截至先前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初始兌換價之折讓將為約63.9%，輕微偏離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價格範圍之最低值。

根據吾等對先前通函之獨立審閱及交叉參考，吾等注意到，先前認購事項與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0港元）在重要方面大致相同，董事認為其乃於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之間公平及公正地得到處理，因為先前認購事項已經延遲，同時新認購人現已加入新認購事項，而不論彼等是否原先為關連人士（即中國信達）或獨立第三方，盡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b)條的規定認購人Riverhead Capital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在將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進行比較時，初始兌換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更大幅度之折讓。股份市價之波動已超出 貴公司之控制範圍。如下文所分析，當前股份價格未必反映股份之真實價值，且若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同行相比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50港元將引申約12.0倍之市賬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計算，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僅2.03倍之平均市賬率），亦可能出現異常及不切實際之情況。

基於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董事已認為， 貴公司就初始兌換價提供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最終確定先前認購事項時之現行市價更大幅度之折讓當屬適宜，因為 貴公司財務狀況不佳，無法就新可換股證券提供更高票面息率，尤其考慮到(i)自二零零七財年以來至少過往十個財年持續產生經營虧損；及(ii)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8.2%，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明顯改善。否則，將不會有投資者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願意投資 貴公司，尤其是相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僅為108,700,000港元，初步規模相對較大之集資額390,000,000港元，並可能達到最高57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始終警覺於平衡其於新可換股債券期限（即三年）內之合理風險及回報，因此向彼等提供較大幅度之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將屬必然及合理，尤其考慮到(i)貴集團之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其前景及展望不明朗及充滿挑戰；及(ii)因此設定每年僅2%之相對較低票面息率。

儘管初始兌換價低於回顧期間股份過往最低交易價格，且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經考慮(i)未來股價或會變動，而新認購事項代表主要股東以及其他認購人支持 貴公司於整個投資期內未來發展之承諾；(ii)兌換價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05.5%；(iii)自二零一七財年起至少過往十個財年， 貴集團普遍錄得經營虧損；(iv)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8.2%，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明顯改善；(v)貴集團的未來展望及前景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vi)股份流通量非常低；及(vii)如上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示，較收市價之折讓對考慮於數年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可能出現之不明朗因素而言並非不正常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初始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利率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利率介乎零至10.0%，平均年利率約5.6%；而新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2.0%處於上述市場範圍內，及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利率。因此，吾等認為，新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報， 貴集團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期限為一至七年及本金總額為86,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票息率固定為每年6.0%至7.0%，利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鑒於新可換股債券亦將為無抵押，吾等認為，為無抵押新可換股債券設定每年2.0%之相對較低利率對 貴集團有利，尤其鑒於(i)自二零一七財年起至少過往十個財年， 貴集團普遍錄得經營虧損；(ii)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8.2%，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明顯改善；(iii)貴集團依賴該等非經常性質的非經營收益不可視作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經營表現真正好轉；及(iv)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

特定授權

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已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兩次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結欠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先前債務。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之資料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其為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信達(透過萬佳投資)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信達與Riverhead Capital及／或認購人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萬佳投資

萬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iverhead Capital將其認購人全部股權轉讓予Best Fortress，由此認購人為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Best Fortre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葉先生及鍾先生各自之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Riverhead Capital

Riverhea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解先生及解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Riverhead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解先生之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6. 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預期根據先前認購事項引入策略投資者為 貴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之寶貴機會。鑒於解先生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強大背景、深厚經驗和顯赫地位以及其對 貴公司的貢獻，中國信達（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萬佳投資擁有 貴公司約11.43%股權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堅信，憑藉解先生之領導能力及業務網絡， 貴集團將邁向凱蘇業務擴張之道路，且中國信達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向 貴公司進一步注資及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

經 貴公司、中國信達、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一間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公平磋商後，先前認購事項若干條款及架構已獲修改，彼等已協定中國信達（透過萬佳投資）、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各方將分別認購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兌換價與先前認購事項相同。由於預料新認購事項下各認購人將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擴充帶來貢獻，Best Fortress及Riverhead Capital（原先為認購人之股東，於新認購事項前分別持有認購人55%股權及45%股權）與中國信達已協定重新分配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據此，在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90,000,000港元中，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重新分配予中國信達，而本金額為279,24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餘款（「餘款」）已按比例由Best Fortress及Riverhead Capital拆分，其中153,585,000港元（相當於餘款約55%）作為Best Fortress將透過認購人（訂立新認購事項後現時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認購之PAL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其中125,661,000港元（相當於餘款約45%）作為Riverhead Capital將認購之第一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國信達亦承諾通過授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現金貸款（金額為800,000,000港元，優惠利率為每年6%），未來擴充 貴集團業務，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鑒於信達貸款乃中國信達為 貴集團未來擴充業務給予之財務支持，故 貴公司與中國信達已同意將訂立信達貸款加入作為發行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讓 貴公司在向中國信達發行信達可換股債券時可

取得信達貸款，以符合 貴公司與中國信達彼此之利益。為方便自貸款中所提取款項的日常使用之運作，董事會已成立下屬委員會審批所得款項之相關用途。該下屬委員會將包括四名委員，其中一名將為解先生，一名將為中國信達將予委任之董事，而另兩名將由 貴公司委任。信達貸款之使用須經該下屬委員會一致批准。

董事會相信，有中國信達的財務資源及解先生的領導，新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寶貴機會，擴充 貴公司業務規模，通過擴大其資本基礎打進中國金融服務市場以抓緊龐大商機。新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機遇，可與中國信達、認購人及解先生建立更密切的商業關係，鋪好未來業務合作的康莊大道。

隨著香港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持續擴展至經紀及相關業務，加上中國及海外投資者與證券公司收購／合併本地證券公司，金融服務市場正不斷整合，已逐漸形成由具備雄厚財政實力的中外證券公司主導的局面。董事會認為，為了成功與各大金融機構競爭，如 貴公司等之本地證券公司必須通過擴闊其資本基礎以擴充業務規模，以及打進中國金融服務市場以抓緊龐大商機。

根據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報， 貴集團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期限為一至七年及本金總額為86,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票息率固定為每年6.0%至7.0%，利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鑒於(i)貴集團自二零零七財年起至少十個財年並無經營利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貴公司難以按有利利率獲得大額銀行借貸；(ii)年利率6%之兩年期信達貸款800,000,000港元相當於或略低於 貴集團現時之集資成本，儘管輕微高於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介乎每年5%至5.25%之現行優惠貸款利率；(iii)普遍預期本地貨幣市場之利率未來數年將會上調；及(iv)信達貸款之使用須經下屬委員會一致批准，以對從信達貸款中所提取現金資源之未來利用實施嚴格控制，從而不僅將更好地保障中國信達作為資金提供者之利益，亦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向 貴公司提供信達貸款對 貴集團有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依舊將為39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5,000,000港元(經扣除就新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 貴公司建議將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與先前通函所披露者相同的用途：

- (i)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 貴公司全資證券附屬公司注入資本，以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 (ii)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
- (ii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 (iv) 約9,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及
- (v) 餘款約34,0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市場推廣開支等。

有關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將於發行後在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信達可換股債券及PAL可換股債券構成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該安排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Riverhead認購事項II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000,000港元。 貴公司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就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言，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以及約10,000,000港元用於其包銷業務；
- (ii) 就第三批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言，約36,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之資本基礎為股東提供財務回報；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私募股本投資業務(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及

- (iii) 就第四批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言，約36,000,000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之資本基礎、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私募股本投資業務以及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為現有資金進一步供款或作為新資金之種子資金。

由於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的發行在 貴公司分別實現二零一八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一九年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就實現 貴集團長期業務擴張而言，Riverhead認購事項II可將股東及Riverhead Capital的利益相統一。

在所得款項毋須即時動用之情況下， 貴集團將物色證券及金融市場之潛在商機，從而擴大該等閒置資金之效益及回報、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新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加上中國信達及解先生在信達貸款以及二零一八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一九年表現目標方面之承諾，不僅將向 貴公司提供大量資金用於業務擴張，亦將集中中國信達及解先生之資源，並使其利益與 貴公司之利益相一致。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新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新認購事項完成須受經修訂建議下之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件限制，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配售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聯繫共計四家證券公司及兩家基金公司，以討論包銷 貴公司一項供股活動之可能性。然而，鑒於集資規模及股份交投量稀疏，除 貴公司聯繫之若干證券公司收取高額佣金費用外， 貴公司亦未能為優先發行確定適合的包銷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香港找到有興趣悉數包銷 貴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之獨立包銷商，讓 貴公司在特定時限內籌集擬定數目的資金實施業務擴展計劃及抓住預期商機可能存在困難。董事會認為即使確定一名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將會涉及高昂的包銷佣金且該過程將會較債務融資相對更加費時。

經考慮以上因素，實施擴展計劃嚴重依賴(i)能否取得資金；及(ii)解先生之支持與領導，董事會認為新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資金以合理的成本實施業務擴展計劃及由解先生帶來寶貴的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新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進行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i)是 貴公司為其業務擴張及未來發展籌集大額可用資金之良機，且相較當前市況，僅產生產生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影響；及(ii)將促使 貴公司更好地以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活動。

吾等亦認為，新認購事項將強化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以滿足其未來發展所需，並在策略上將 貴公司置於有利地位，可不時抓住潛在商機及／或投資機遇，並提供更多確定及可用現金資源。

7.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董事告知，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將於其後財務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新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為期三年之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或倘悉數轉換及／或贖回新可換股債券，則於其到期日後(以較高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至少過往十個財年並無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入。誠如上文所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0,000,000港元且可能多達570,000,000港元，而新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日後擴大(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孖展融資、包銷及放債業務

因此，現時預期 貴集團整體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被特別佔用。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預期將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資源以為其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並將於日後更好地統一使用資金之時機。因此， 貴公司之整體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可獲提升。其後，其任何兌換均將導致作出會計處理，將新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 貴集團之權益。此後， 貴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準將因此得到提升。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25,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036,728,859股已發行股份，折合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0559港元。新可換股債券之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559港元溢價約7.3%。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於到期前獲悉數行使而兌換為兌換股份，為僅供說明之用，待所有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570,000,000港元當時獲悉數兌換為9,500,000,000股新兌換股份後，估計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及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約795,600,000港元及0.0588港元。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中期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計息借貸總額分別為約241,600,000港元及225,600,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即按計息公司債券總額除以貴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為相對較高之約107.1%。待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僅供說明之用，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勢必將增加至約359.8%，因為新可換股債券所佔本金總額570,000,000港元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近2.5倍。然而，董事堅信，由於相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初始兌換價對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具有足夠之強大吸引力，待新可換股債券於其到期日前可能獲悉數兌換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反而將得到提升，同時其資產負債水平將因資產淨值可能增加而得到改善。

8. 對其他公眾股東之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2,464,647,975股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06%。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新兌換股份，公眾股東之相應股權將攤薄至約18.21%。鑒於此情形，股權攤薄影響看似非常大，而該攤薄影響實屬不可避免，因為貴公司將從新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中獲得龐大所得款項淨額，從新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本金額最高達570,000,000港元，或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溢價2.5倍。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對每股盈利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對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實屬必然，若按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類似之規模進行配售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而非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進行彼等後續之兌換，而股東不全數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之新股份，彼等將面臨類似水平之攤薄。考慮到待新可換股債券可能獲兌換後可能提升及拓闊 貴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對可能發行新股份而言實屬必然，因此經計及於可能將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兌換股份後每股資產淨值之預期增加，對獨立股東而言可以接受，儘管對其自身並非有利。

推薦建議

儘管根據新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經營活動，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以下各項後：

-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參考先前認購事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彼此就認購所提供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而不論彼等是否原先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b)條的規定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貴集團於自二零零七財年起至少過往十個財年基本產生持續虧損淨額；
- 貴集團於自二零零七財年起至少過往十個財年並無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入（於營運資金變動前）；
- 貴集團依賴該等非經常性質的非經營收益不可視作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經營表現真正好轉；
-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於不久的將來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
- 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0港元代表 貴公司之引申市賬率為約2.06倍，十分接近於可資比較公司約2.03倍之平均市賬率；

第一上海函件

- 兌換價0.06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292港元大幅溢價約105.5%；
- 貴公司將難以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途徑，因為(i)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股票市場上之成交量及流通量非常淡薄；及(ii)其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不佳；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提供財務靈活性及提升 貴集團之應對能力，以利用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
- 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資源之流動性、營運資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之可能正面影響；及
-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

吾等認為，根據新認購協議進行之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認購協議進行之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此致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兩人均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聚豪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19.81
領南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0	19.81
奇駿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0	19.81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 (「萬佳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1,430,000	11.43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1,430,000	11.43
中國信達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1,430,000	11.4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信達 資產」)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1,430,000	11.43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鐵路貨運 有限公司) (「華人策略」)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2,900,000	7.25
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0,650,884	7.7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聚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及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領南有限公司由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佳投資實益持有461,430,000股股份。萬佳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全資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則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前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由中國信達資產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而言，中國信達(香港)、中國信達(香港)控股及中國信達資產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佳投資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ictory Time Global Limited、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153,800,000股、34,000,000股及105,100,000股股份。Victory Time Global Limited、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華人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而言，華人策略被視為或當作於Victory Time Global Limited、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德榮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因獲中國信達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於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以上協議之間互為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本通函載有下列專家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第一上海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第一上海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其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7. 重大不利變化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名清盤中的第三方(「原告」)就根據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之支票而支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金額達4,000,000港元之款項(「款項」)對富強證券發出傳訊令狀，而該筆款項已轉撥至在富強證券開設之客戶賬戶。原告聲稱，該筆款項歸原告所有，並要求退還該筆款項。據處理此案件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客戶與富強證券所訂立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富強證券有權以賬戶內持有之任何保證金及金額抵銷或抵扣客戶結欠富強證券之任何債務。經考慮該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在待審中。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b) 第一上海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87頁；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由第一上海發出之同意書；
- (d) 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
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著以下方式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03,672,885.90港元削減至40,367,288.59港元：(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額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及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363,305,597.31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藉著增設15,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董事為著或就著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P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PAL認購本金額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更改或修訂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文件以使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萬佳投資」)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萬佳投資認購本金額110,754,000港元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信達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更改或修訂信達認購協議；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行使信達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文件以使信達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信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5.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iverhea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td. (作為認購人) (「**Riverhead Capita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Riverhead Capital認購本金額為305,661,000港元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換股債券(「**Riverhead Capital**可換股債券」)，其將分四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5,661,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更改或修訂Riverhead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行使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文件以使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Riverhea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財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財先生榮譽勳章 (主席)、韓鎮宇先生及符雲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